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ELECTION OF ARBITRAL AWARDS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裁决书选编 (2003—2006)

【合资合营及其他经济纠纷】
(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2003~200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6 - 9159 - 1

I. 中… II. 中… III. 对外贸易仲裁—法律文书—汇编—
中国—2003~2006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0899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薛 晗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63.625 字数/1690 千

版本/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159 - 1

定价:218.00 元(上、下卷)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的话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五十多年的仲裁实践积累了宝贵经验,并形成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和研究价值的经典案例,这些案例集中体现在贸仲仲裁员作出的裁决书之中。为了满足社会各界的需要,我们将贸仲裁决书进行整理并编辑出版,以期对中外当事人了解、认识并运用贸仲仲裁有所裨益。

本书收录了贸仲北京总会、华南分会和上海分会自2003年—2006年期间各类经典案例形成的裁决书约140篇。基于仲裁保密不公开审理的原则,我们对裁决书中的当事人名称、信息和仲裁员姓名等做了必要的删改,基本上保留了原版裁决书的体例和内容。本书以案件性质对案例进行了分类,以便于读者查找和阅读。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我们得到了贸仲总会和分会同志们提供的大量案例,他们是:张烨、岳洁、谷岩、杨帆、崔新民、顾华宁、贾琄、金曦、梁华、刘璐、王政、韩健、黎晓光、王素丽、曾银燕、钱明强、谢卫民、周娟、安欣、付林涌、张悦、姚宏敏、王唯骏、顾华、孙欣、宋茹祎等,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我们还要感谢为这些裁决书付出辛苦和智慧的仲裁庭,没有他们的耕耘和奉献,也无法形成这些具有较高实用价值和研究价值的裁决书;此外,我们还要感谢为仲裁庭作出精准判断提供了大量法律意见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在裁决书中也凝结着他们的谋略和才智。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全部编辑工作由贸仲仲裁研究所完成,由于时间仓促,纰漏错误在所难免,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委会

序一：

“案”中探究

——贸仲仲裁解决经贸纠纷之道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联系日益密切,经济关系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发展趋势,不同经济关系涉及的多种经济主体对争议解决方式必然存在着多元的需求。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低迷的情况下,经贸纠纷有所增加,寻求更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对于稳定经济关系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而仲裁以其自愿、灵活、经济、高效和保密等特点成为经济主体解决经贸纠纷的重要法律手段。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是以仲裁方式解决各类经贸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在 50 多年的仲裁实践中,贸仲共审结国际、涉外和国内仲裁案件近 1.5 万件,从 1990 年起受案数量一直居于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前列,案件当事人涉及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得到了当事人的普遍认可。贸仲在国际仲裁界的知名度显著提升,现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仲裁服务品牌。

作为国际知名仲裁机构,贸仲在受理涉外案件和争议金额较大的案件上具有明显优势。仅 2008 年,贸仲受案数量就达到 1230 件,其中涉外案件 548 件,位居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前列;涉案争议金额达人民币 209 亿元,同比增长 83%;个案平均争议金额达人民币 1700 万元,同比增长 70%。这是贸仲长期以来坚持独立公正和灵活高效处理各类经贸纠纷取得的可喜成果。

贸仲 50 多年来的仲裁实践为仲裁理论和实务研究提供了基础素材,并形成了大量具有实用价值和研究价值的经典案例。这些案

例吸取了国际仲裁的先进经验,体现了现代仲裁的特点和优势,是中外当事人认识和研究经贸仲裁最直观的第一手材料。从这些案例中我们可以探究贸仲仲裁解决经贸纠纷之道。

一、贸仲仲裁充分体现当事人自愿原则

当事人自愿是仲裁的基本原则,是仲裁活动的前提和基础。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并达成仲裁协议。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即排除了法院的管辖。

当事人自愿原则在仲裁程序中具体表现在当事人有权选择仲裁机构,有权选定仲裁员;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纠纷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和开庭地点等。

当事人自愿原则还体现在仲裁庭应就当事人请求的仲裁事项进行裁决,当事人没有请求的事项,仲裁庭无权裁决。仲裁庭越权裁决构成裁决撤销或不予执行的理由之一。

二、贸仲仲裁坚持公正和效率原则

公正和效率是仲裁的灵魂和生命,是仲裁最基本的核心价值,也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没有公正,仲裁将失去存在的价值;没有效率,仲裁的效用也会大大降低。因此,在保证仲裁公正的前提下,效率是仲裁不可忽视的主题。

贸仲十分重视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并切实贯彻在具体的仲裁活动之中。保证仲裁公正、提高仲裁效率是贸仲持之以恒、不懈追求的核心价值。

三、贸仲仲裁坚持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的原则。

(1) 根据事实,就是在仲裁审理过程中,要全面、深入、客观地审查与纠纷有关的事实情况,认真分析当事人提交的陈述和答辩意见,辨别证据真伪,查清事实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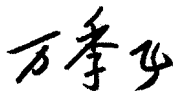
(2) 符合法律规定,即仲裁庭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应当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确认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和轻重,依法作出判断。

(3) 公平合理,要求仲裁庭在仲裁纠纷时应当公平、公正、不偏

不倚。仲裁员在审理纠纷时应当处于公正地位,公平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公平合理还意味着在仲裁中所适用的法律对有关争议的处理未作明确规定时,可以参照国际贸易惯例和行业通行做法来判别责任。这样做体现了仲裁与诉讼的区别,也是仲裁的基本精神所在。

贸仲仲裁坚持的这一系列基本原则既符合国际惯例,也是贸仲在 50 余年仲裁实践中的宝贵经验。研究和总结贸仲仲裁实务,将贸仲具有较高实用价值和研究价值的裁决书编辑出版,让社会认识仲裁,让世界了解贸仲,既是弘扬独立、公正、高效仲裁精神的需要,也是贸仲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今后,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完善管理,加强推广宣传,狠抓办案质量和效率,在解决国际经贸纠纷、维持公平有序的国际贸易环境以及营造良好的投资法律环境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序二：

仲裁是诉讼之外的重要争议解决方式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即将出版《裁决书选编》一书,对此,我感到十分高兴。贸仲作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创始者、探索者和实践者,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已经走在了世界的前面,多年来其受案量一直居于世界各大商事仲裁机构的前列,已成为全球著名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之一。贸仲对其作出的裁决书进行遴选、编辑并公开出版,是对我国仲裁实践乃至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积极贡献,必将受到法律界和经贸界有关人士的广泛关注和欢迎,对于完善我国经贸投资法律环境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众所周知,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司法判决在我国不具有遵照适用的功能,不是法律渊源之一。事实上即使是在英美等判例法国家,鉴于国际、国内商事仲裁裁决具有由当事人行使意思自治权利、授权仲裁庭进行管辖并作出裁决的“私”的本质特征,其裁决也不可能成为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公”的判例法的一部分。但即使如此,商事仲裁裁决作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得到法院强制执行的一种法律裁判文书,除具有一裁终局地快速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功效外,它还具有专家裁判的特点,其在仲裁实践和学术研究中的权威性也毋庸置疑。据此,贸仲编选的裁决书便具有了重要的实践意义。

贸仲本次编选的裁决书体现了贸仲仲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坚持走中国特色仲裁道路的一贯原则,反映了在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的过程中商事主体在经贸领域存在和产生的各类经贸纠纷。贸仲裁决书选编对于研究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尤其是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国内商事争议无疑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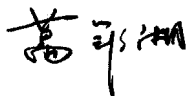
有重要的价值,对于研究如何利用仲裁方式更好地解决各类经贸争议,公平合理地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除了好的仲裁法律制度以及先进、现代的仲裁规则之外,仲裁员是作出仲裁裁决的主体,是贯彻独立公正高效仲裁原则的关键。贸仲对中国商事仲裁事业作出的卓越贡献离不开专业精通、勤勉公正和无私奉献的大量专家仲裁员。他们中很多都是我国著名的法学或仲裁专家,正是他们缔造了中国商事仲裁事业的大厦。贸仲正是因为有了一大批专家型仲裁员,才会作出众多优秀而独立公正、可资学习借鉴的裁决文书。

我国是1958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贸仲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依据该公约在缔约国得到强制执行。从各国司法审查的角度来看,贸仲裁决书在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其执行情况是令人满意的,贸仲作出的涉外或者国内仲裁裁决被我国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也不错。这进一步说明贸仲仲裁员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职业操守,裁决质量是可以信赖的。据此,我相信贸仲此次编辑出版的裁决书,能够为仲裁员裁决案件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使我国商事仲裁的整体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并为完善和促进我国诉讼外争议解决机制发挥积极的作用。

谨以此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目 录

合资合营类

- 中外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4月23日) (999)
- 中外合作经营酒店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5月30日) (1011)
- 合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6月16日) (1029)
- 塑料模具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8月8日) (1036)
- 中外合作合同项下房屋租赁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1月7日) (1047)
- 中外合作合同项下土地出让金返还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4月12日) (1073)
- 合作开发土地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4月29日) (1100)
- 合作经营印染厂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5月25日) (1109)
- 合作经营汽车维修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6月1日) (1117)
- 中外合资经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7月1日) (1129)
- 厂房场地作为合作条件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8月20日)	(1159)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及其经营承包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9月7日)	(1172)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厂房出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9月16日)	(1210)
房产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12月31日)	(1240)
合作经营酒店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月18日)	(1246)
软件合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月18日)	(1270)
合资经营数据网络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3月29日)	(1277)
中外合资经营酒店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4月12日)	(1299)
化纤合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6月1日)	(1321)
中外合作合同房地产开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7月25日)	(1339)
合作办学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0月21日)	(1376)
合作争议代垫款纠纷案	
(2005年10月25日)	(1392)
中外合作合同出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1月23日)	(1407)
合资及承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2月8日)	(1422)
废物处置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2月29日)	(1432)

中外合资经营食品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2月28日)	(1444)
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3月22日)	(1469)
作为技术改造项目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3月31日)	(1505)
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5月25日)	(1546)
日中合资集装箱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年10月18日)	(1571)

其他经济纠纷类

技术转让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6月2日)	(1589)
液化石油气供气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7月16日)	(1604)
酒店管理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8月18日)	(1623)
股权转让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10月9日)	(1634)
权益转让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12月2日)	(1660)
股权转让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1月10日)	(1670)
市场运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4月9日)	(1680)
舞台设计与演艺合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6月26日)	(1687)

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争议仲裁案 (2004年7月15日)	(1697)
税务承担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7月17日)	(1708)
加盟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4年9月7日)	(1717)
软件工程师培训技术服务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月17日)	(1729)
借款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2月2日)	(1739)
聘用及授权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4月25日)	(1758)
保证金分担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4月28日)	(1767)
股权转让及房产项目合作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5月12日)	(1780)
标准厂房转让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8月4日)	(1790)
设备购销代理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0月27日)	(1802)
委托收购股权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0月27日)	(1818)
股票咨询服务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1月1日)	(1825)
代理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1月2日)	(1832)
电梯购销安装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年11月24日)	(1840)
股权转让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5 年 12 月 28 日)	(1846)
确认公司股东权益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3 月 28 日)	(1853)
服务合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6 月 18 日)	(1884)
劳务供应服务费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7 月 28 日)	(1904)
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7 月 31 日)	(1911)
集装箱运输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8 月 4 日)	(1920)
股权转让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8 月 15 日)	(1926)
贷款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9 月 4 日)	(1933)
设计合同争议案	
(2006 年 9 月 21 日)	(1942)
股权转让合同争议案裁决书	
(2006 年 10 月 18 日)	(1951)
合作公司清算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10 月 23 日)	(1970)
卷烟出口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12 月 5 日)	(1985)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990)
代理进口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6 年 12 月 29 日)	(1995)

合资合营类



中外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3年4月23日)

【提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中外合作合同以及经营管理责任(承包)合同,约定成立××海鲜酒家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没有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申请人遂请求被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裁定终止合同。被申请人辩称合同违反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要求合作各方共担风险和亏损的有关规定,应属无效条款。仲裁庭认为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2条允许中外合作者在合作合同中约定收益或者风险和亏损的分担,该法第22条则要求中外合作者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分配收益并承担风险和亏损。合作合同和承包合同是有效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作合同和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鉴于被申请人长期拖欠包干上缴利润及其他有关费用,且经申请人催告后仍然未能缴清的事实,对于申请人要求终止合作合同和承包合同的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被申请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及裁定终止合同。

【关键词】承包合同 固定利润 合同无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依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的“广州××海鲜酒家有限公司合同”、“经营管理责任(承包)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受理了双方当事人关于上述合同的争议案。

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规定成立以××为首席仲裁员,

××和××为仲裁员的仲裁庭,审理本案。

2002年11月8日,仲裁庭在深圳开庭审理本案。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庭审。仲裁庭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论,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

现本案审理终结,仲裁庭经合议后作出本裁决。

一、案 情

1993年8月28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了“广州××海鲜酒家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作合同)。

在签订合作合同的同一天,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还签订了一份“经营管理责任(承包)合同”(下称承包合同)。

在上述两份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申请人遂依据两份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深圳分会提请仲裁,并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1)裁决终止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1993年8月28日签订的合作合同和承包合同;

(2)除了按承包合同第24条,被申请人同时应按承包合同第45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履行合作合同第35条的约定,还清所有欠款人民币2,092,901元(其中应上缴包干利润人民币1,654,480元、水电费人民币322,071.7元、用电管理费人民币116,349.3元)以及滞纳金人民币115,478.85元,合计人民币2,208,379.85元,以上暂计至2002年10月31日的费用,申请请求计至公司清算完毕至场地实际交付之日止;

(4)裁决被申请人付清合作公司所有员工的一切工资报酬和福利;

(5)裁决被申请人清偿合作公司对外的贷款、欠款等一切债务;

(6)裁决本案仲裁费及其他因仲裁而产生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